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28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原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均延长12个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